

·版本研究·

国图藏宋刊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考论*

方 韬 刘丽群

内容摘要:国家图书馆藏南宋初刊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是流传至今最早的《左传》刻本之一。通过考察刻工可知,该书很可能是南宋初杭州地区翻刻的北宋巾箱本。该书的卷末尾题与唐石经一致,这应是《春秋经传集解》早期刻本的一个特征。巾箱本上的标抹点校保留了早期阅读者若干信息,而今《四部丛刊》宋刊本应是阅读者校勘所用的重要校本。今用敦煌残卷、南宋嘉定九年兴国军学本所载闻人模《经传识异》校以巾箱本可知,巾箱本不仅多处异文与敦煌本相合,而且可能是闻人模所用校本之一,其文献价值应引起学界的高度重视。

关键词:《春秋经传集解》 南宋 巾箱本 标抹点校 校勘价值

西晋杜预(222-284)所撰《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是《左传》学史上的权威著作,历代传抄刻印,为学林遵奉。流传至今的《春秋经传集解》宋刻本数量居诸经注疏之首。据统计,《春秋经传集解》宋刻本约有23种^①,其中无残缺补配的全本7种。国家图书馆藏南宋初刊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虽非全帙,但其刻印年代、版式、文字内容都有别于一般宋刻,文献价值尚未得到全面揭橥。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草成是篇向专家请教。

一、巾箱本的刊刻与主要特征

宋刻经注本《春秋经传集解》分为不附《春秋左氏音义》的经注本系统与附音义的经注本系统。前者更接近六朝隋唐卷子本的形态,属于早期的刻本。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为不附音义的经注本,20册,半叶14行23字,注小字双行同,白口,四周单边,无鱼尾。小字精美,字体略近欧体。版心上部刻“左传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研究”(15FZW006)、北京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元代士人的文化认同与文学创新研究”(SKZZB2015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张丽娟:《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28-432页。

某”记卷数,中间刻数字记叶数,最下为刻工姓名。值得注意的是,巾箱本四周单边与无鱼尾的书口特征在南宋刻本中很罕见。近来,有研究指出无鱼尾是鉴定北宋刻本的重要证据^①。那么,巾箱本是否为北宋刻本?从避讳与刻工来看,显然不是。

巾箱本避讳较严谨,隐元年“大叔完聚”,注“完城郭”,“完”字皆缺笔;隐三年“不让是废先君”,“让”字缺笔;隐三年“商颂曰殷受命”,“殷”字缺笔;隐四年“州吁弑桓公”,“桓”字缺笔;隐十一年“许大岳之胤”,“胤”字缺笔;桓二年“来朝不敬杞侯”,“敬”字缺笔;桓三年“梁弘为右”,“弘”字缺笔;桓十六年“公子朔构急子”,“构”字缺笔;僖四年“寡人是徵”,“徵”字缺笔;僖五年“楚子灭弦”,“弦”字缺笔;僖九年“加之以忠贞”,“贞”字缺笔;僖十五年“遂次于匡”,“匡”字缺笔等等。但“慎”字、“敦”字皆不缺笔,显然避讳至宋高宗赵构,不避宋孝宗赵昚、光宗赵惇讳。正如张丽娟先生所指出,巾箱本的刊刻应在宋高宗赵构绍兴年间^②。

巾箱本刻工署名者有秦孟、陈浩、耽通、王琦、周庠、陈达、周常、杨谨、吴邵、孟倚、俞忠、余青十二人^③。这些刻工所刻不止于《春秋经传集解》。吴邵、余青、陈浩参与刊刻绍兴间两浙东路茶盐司本《外台秘要方》(半叶13行24字),吴邵、陈达、陈浩参与刊刻绍兴间两浙东路茶盐司本《旧唐书》(半叶14行,24字至27字),俞忠、余青参与了绍兴间两浙东路茶盐司本《资治通鉴目录》(序9行,17、18字)的刊刻,可见,上述五位刻工都曾厕身于绍兴年间两浙东路茶盐司主持的典籍刊印工作。俞忠、陈达参与刊刻明州本《文选》(半叶10行,行21、22字),吴邵绍兴九年(1139)襄助刊刻临安府《文粹》一百卷。此外,杨谨参加了南宋初刊《三国志》六十五卷、绍兴杭州刊本《管子注》二十四卷等的刊刻,周常参加了绍兴间江南东路转运司本《汉书》一百卷的刊刻。据这些材料可知,杨谨、陈浩、陈达、余青、吴邵、俞忠、周常皆为南宋初浙江地区的知名刻工。耽通、秦孟、王琦、周庠、孟倚虽不见载于其他典籍,相信也不会远离浙江。

从刻工看,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与绍兴初两浙东路茶盐司公使库刻书有较密切的关系。茶盐司当时所用书版可能据北宋监本覆刻而成。日本版本学家尾崎康先生指出,“由于当时的情势,直到绍兴末年才重新开始刊刻经过严密校订而成为定本的监本,这以前的三十年则是广泛搜求旧监本即北宋监本加以覆刻”,“雕版时则发挥杭州圈的地利。正因为如此,如两浙东路茶盐司

①刘明:《略论北宋刻本的书口特征及其鉴定》,《中国典籍与文化》2013年第3期,第50-61页。

②张丽娟:《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第118页。

③遗憾的是,诸多研究刻工的工具书并未提及巾箱本。张振铎《古籍刻工名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王肇文《古籍宋元刊工姓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瞿冕良《中国古籍版刻辞典(增订本)》(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李国庆《宋版刻工表》(《四川图书馆学报》1990年第6期)等,皆未著录巾箱本的刻工信息。

那样不断刻书才成为可能”^①。我们认为,当时覆刻的不仅有北宋监本,可能亦有巾箱本。

关于北宋巾箱本,文献亦有记载。《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引吕陶《记闻》:“嘉祐、治平间,鬻书者为监本字大难售,巾箱本又字小不便,遂别刻一本,不大不小,谓之中书《五经》。”^②可见北宋巾箱本出现略晚于监本。张淳《仪礼识误》自序:“此书初刊于周广顺之三年,复校于显德之六年,本朝因之,所谓监本者也。而后在京则有巾箱本,在杭则有细字本。渡江以来,严人取巾箱本刻之。虽咸有得失,视后来者为善矣。”^③《仪礼》北宋汴京有巾箱本,南渡后有覆刻者。同理,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也可能是南宋初在杭州地区覆刻的北宋本。

从经书的刊刻历史来看,五代国子监利用唐开成石经的经文为底本,附丽经注,开创了雕版印刷经书的历史。北宋国子监翻刻五代监本,而南宋国子监又翻北宋监本。其后南宋州郡刻本又皆出自南宋国子监系统,因此五代监本经书就成为宋刻经书的祖本。由于五代监本早已湮灭,故无法考察其与巾箱本的异同。不过,五代监本所祖之唐石经尚存,唐开成石经虽无经注,但其保存了杜预《春秋左传序》与《后序》,且每卷首必题“杜氏”,其底本是单经注本。因此,对比唐石经与巾箱本形制上的异同,当有助于了解巾箱本在宋刻经书中的位置。

从形制上看,唐石经《左传》与诸多单经注《春秋经传集解》宋刻本有两大差异:其一,唐石经《春秋左氏传序》与正文“春秋经传集解隐公第一”紧密相连,中间无空行,同属卷一;而《后序》在“春秋卷第卅”之后,与正文不相连,别为一叶。其二,尤为重要是,唐石经每卷末隔行另题“春秋卷第一”至“春秋卷第卅”,故尾题非“春秋左氏传第某”,亦非“春秋经传集解第某”。

巾箱本卷一数叶已阙失,故无法判断《春秋左氏传序》是否与正文相连。但其《后序》在卷三十之后另叶,与唐石经相同。更重要的是,巾箱本卷末题名与唐石经极为接近。在现存的22个卷末题名中,仅“春秋卷第七”与“春秋卷第二十七”已至书版末行与正文相连未空行外,其他20处题名皆遵唐石经之例,与正文隔一行。

试比较其他单经注宋刻本。南宋孝宗淳熙年间抚州公使库刻递修本《春秋经传集解》卷末题名与唐石经一致,且卷一正文与《春秋左氏传序》相连。但其后序已佚,详情难知。而南宋嘉定九年(1216)兴国军学刻《春秋经传集解》卷末题名皆为“春秋经传集解卷某”与唐石经不同,且《后序》题名为“春秋经传

①尾崎康著,陈捷译:《以正史为中心的宋元版本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0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512页。

③张淳:《仪礼识误》,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页。

集解后序”也异于唐石经。显然,巾箱本、抚州本与唐石经更接近^①。此外,南宋高宗绍兴间江阴郡刻递修本《春秋经传集解》、日本静嘉堂藏南宋刻元明递修本卷末尾题亦为“春秋卷某”^②,因此这种尾题很可能是《春秋经传集解》早期刻本的一个特征。

综上,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当是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在杭州地区刊刻,可能是北宋刻本的覆刻。从年代上看,应是流传至今最早的宋刻《春秋经传集解》之一,故保留了早期经书雕版形制的特征。惜乎其书不完帙,自黄丕烈《百宋一廬书录》以来皆著录存二十三卷,所存者为卷一至十三,十九至二十四,二十七至三十。但这一统计并不细致。经笔者考察,卷一杜预《春秋左传序》仅馀半叶,前后皆阙半叶。卷六卷首有残损,第三、四、五叶皆有缺损。卷十第二十叶下部有缺损。卷二十三第二、十五叶阙,卷二十五昭二十三年至昭二十七年皆阙。卷二十六昭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阙。卷二十七定元年至定三年阙,定四年亦有缺叶。卷二十八阙二叶,卷二十九定十一年、十二年有阙。卷三十哀十一年至十二年阙半叶,《后序》亦有不同程度的残损。

二、巾箱本的标抹点校

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刊刻时间虽早,但未为清代藏书家青睐。究其原因,可能与前人的标抹有关。黄丕烈《百宋一廬书录》指出其“字画精工,惜遭前人点抹,朱笔纵横,殊不耐观”^③。黄氏所谓点抹即宋人之标抹。

古书的标抹笔迹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刻本中印行的名家标抹,主要作为后学的读书指南。吕祖谦曾将自己标抹注释的古文编成《古文关键》一书。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五著录《古文关键》:“吕祖谦所取韩、柳、欧、苏、曾诸家文,注释标抹,以教初学。”^④李致忠先生《南京图书馆所藏标抹本〈四书章句集注〉考略》指出:“《古文关键》开刻书带标抹之先河。”^⑤这类标抹主要取其开示提挈之效,故刊刻者将其与典籍正文注释合刻,以嘉惠来学。

第二类标抹是士人阅读时所作标记,主要供自己参阅。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的标抹当属此类^⑥。本书的标抹为朱笔,考察标抹者的笔迹,当为一人所施。有趣的是,标抹者数次在卷末留下阅读完成的时日。卷一末写道:“……

①抚州本、兴国本刊刻年代晚于巾箱本。因此,《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经部)》在抚州本与兴国本前著录巾箱本是很有道理的(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经部)》,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88-89页)。

②两书笔者未曾寓目,蒙张丽娟先生来函赐教,谨致谢忱。

③黄丕烈:《百宋一廬书录》,《国家图书馆藏古籍题跋丛刊》第5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第624页。

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51页。

⑤李致忠:《南京图书馆所藏标抹本〈四书章句集注〉考略》,《文献》2012年第1期,第6页。

⑥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据缩微胶卷得到的信息是有限的。

月下澣校毕。”卷九末写道：“壬申三月初五日标抹……”卷十九末写道：“申七月下澣标抹点毕。”卷二十二末写道：“申八月廿二日标抹校毕。”四则卷尾题记三处提到标抹，可见“标抹”确为时人读书之法。此处不仅提到标抹，还有点校，显然两者是同时进行的。从标抹者题记的时间可知其阅读进度。标抹者阅读卷十到卷十九共十卷耗时四个多月，一月才标抹二卷有馀。而卷二十至卷二十二共四十六叶，用时约一月，日均一叶半。从卷二十四起，标抹并不连贯。卷二十四全无标抹，卷二十八部分无标抹，卷二十九、三十亦全卷无标抹。

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的标抹颇有特点。标抹的主体部分用朱笔粗线勾出，此乃标抹者指出的《春秋》、《左传》及杜注中的紧要关节。值得一提的是标抹中的几种符号。其一，标抹者重视《左传》中的国名，往往用□划出，譬如隐元年《左传》“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邾”，“邾武公娶于申曰武姜”，“邾”、“申”两国名用“□”圈出。作者对国名的标抹，应是据其知识背景有所选择。譬如，《左传》昭元年：“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分别在观、扈、姚、邳、奄上加□，徐与三苗则未有标识。与此对应，标抹者将杜预对这些国名的注解用粗竖线勾出。其二，对《左传》中表示经传关系与书法的用语，如“书”“不书”“称”之类，通常加圈。有时标抹者也将每年的经、传两字圈出。显然，标抹者不仅留心《左传》中的史地内容，对经学问题也颇为关注。其三，此书前几卷，标抹者甚至圈出缺笔的避讳字。譬如，《左传》隐三年“弃德不让”、“商颂曰殷受命”、“弑其君完”三句中“让”“殷”“完”皆被圈出。

再看点校。大量实心点标示《春秋》、《左传》句读，即南宋真德秀所谓句读小点^①。点校者留在巾箱本上的校语寥寥，但不容忽视。细绎其校语，有以下数端。其一，校语与今存多数宋本相合。宣十二年《左传》：“又可以爲京乎？”点校者在“京”后增“观”字。今按，兴国军学本、鹤林于氏本、龙山书院本等宋刻本皆作“京观”，唯巾箱本作“京”。值得注意的是，《开成石经》原石亦无“观”字^②，后人在旁补出。其二，校语与《四部丛刊》所影印之宋刻本（以下简称《四部丛刊》本）相合。如，《左传》僖二十八年“谓楚人：‘不卒戍也’”，与《开成石经》相合^③。点校者在“楚人”后增“曰”字，与《四部丛刊》本相合。又如，成元年《春秋》：“秋，王师败绩于茅戎。”杜注：“茅戎，戎别也。”点校者在“别”后增“种”字。南宋早期的经注本如兴国军学本、鹤林于氏本皆无“种”，然《四部丛刊》本有“种”字。其三，校语与今传宋刻本不合者。譬如，《左传》僖三十年：“不阙秦，焉取之？”点校者在“秦”后增“将”字。而鹤林于氏本、《四部丛刊》本等皆作“若不阙秦，将焉取之？”较校语仍多“若”字。《开成石经》原文与巾箱本同，

①真德秀批点法为“句读小点(·) 语绝为句，句心为读”(吴讷、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96页)。

②邵忍堂《景刊开成石经》第三册，中华书局，1997年，第1600页。

③《景刊开成石经》第二册，第1496页。

“若”、“将”两字乃后人在旁补出^①。再如,《左传》成五年“梁山崩,晋侯以传召伯宗。伯宗辟重,曰”,点校者在“辟重”前增“曰”字。诸本皆无“曰”字,不知点校者何据。

尽管点校者所用校本难以完全确定,但《四部丛刊》所影印之宋刻本必居其一。何以知之?点校者在庄公、文公、成公卷首补入陆德明《经典释文》三条,可说明这一问题。《释文》小字双行分别写在卷首题名“春秋经传集解第三庄公”,“春秋经传集解第八文公上”,“春秋经传集解第十二成公上”之下。观校勘者题写的位置,与鹤林于氏本非常相似,都是紧接篇题,与其他宋刻本《释文》从第二行刊刻不同。但考察补入《释文》的内容,可知与鹤林于氏本无关。这三条释文分别是:其一:“庄公名同,桓公子,母文姜。《溢法》,胜敌克乱曰庄。”其二:“《释文》:文公名兴,僖公子,母声姜。《溢法》:慈惠爱人曰艾,忠信接礼曰文。”其三:“陆云:成公名黑肱,宣公子。《溢法》,安民立政曰成。”这些引文的体例并不统一:第一条不称书名,径引正文,第二条称“释文”,第三条称“陆云”。笔者查阅早期附音义的《春秋经传集解》宋刻本,仅《四部丛刊》影印之宋刻本所附音义与抄补内容全同,显然该本是校勘者重点参考的版本。《四部丛刊》影印之宋刻本《春秋经传集解》避讳至“慎”字,则刊刻不早于宋孝宗赵昚朝。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卷九末标抹者提到“壬申”年,则此书标抹点校的上限或为南宋宁宗嘉定五年(1212)。

三、巾箱本的递藏与著录

巾箱本明清以来递经名家收藏,稽考其递藏过程对认识此书意义匪浅。通过藏书印及黄丕烈《百宋一廬书录》、汪士锜《艺芸书舍宋元本书目》、瞿镛《铁琴铜剑楼书目》,本文拟对此作一考察。

顾仁效印。此印为小篆朱文方章。卷末另钤有“仁效”的篆文方章。顾仁效号夹山人,明代书画家、藏书家。长洲人,生活在明武宗朝(1506-1521年在位)时期。好诗文,精绘画,喜藏书。

冯彦渊读书记。此印为小篆朱文方章。冯彦渊,本名知十,字瞻淇,又字彦渊,明南直隶苏州府常熟县人。生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南明弘光元年(1645)清兵破常熟,彦渊不降被害。彦渊喜藏书,曾购藏宋刻本十余种,巾箱本也是其所藏宋刻之一。从时间上看,冯彦渊去顾仁效近百年,此书当非由顾氏直接进入藏冯氏,或为顾氏子孙转让,或中间又经辗转。

士礼居藏。此印为小篆白文。黄丕烈《百宋一廬书录》著录云:“小字本《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存者二十三卷。就其存者,卷中《昭二十年》《传》:‘卫侯赐北宫喜谥曰贞子,赐析朱鉏谥曰成子,而以齐氏之墓予之。’杜注云:‘皆死而赐谥及墓田,传终言之。’较各本‘皆未死而赐谥’少一‘未’字。向见何校《困学纪闻》

^①《景刊开成石经》第二册,第1508页。

云:宋本《左传》有作‘皆死而赐谥’者,当即此本。每叶二十八行,每行二十四字,板刻狭小,字画精工,惜遭前人点抹,朱笔纵横,殊不耐观。然迭经名家收藏,如顾印仁效、冯彦渊读书记,图章具存,前人亦知宝惜矣。”^①需要指出,此处黄氏云“行二十四字”,恐为笔误。顾广圻为其撰《百宋一廛赋》云“耒耜上曲,死而赐谥,只字能排,百朋奚啻”,黄丕烈自注云:“残小字本《春秋经传杜氏集解》每半叶十四行,每行大廿三字小廿三字。”^②并不误。黄氏可能并未细校此书,所举昭二十年《左传》之例非巾箱本独有,兴国军学本、鹤林于氏本亦有此胜处。据此推断何焯校《困学纪闻》所谓宋本《左传》为巾箱本,说服力稍显不足。

汪士鍾印、三十五峰园主人。前印为白文隶书方章,后印为朱文篆书方章。两章铃盖颇有规律:前印在上后印在下,多铃于每卷卷首。汪士鍾字春霆,号闾源,清长洲(今苏州)人,家境优裕。汪氏年少好学,年长酷好收藏宋元旧刻,尤重收购黄丕烈旧藏。此书从黄氏散出后,即为汪氏所得。汪士鍾别号三十五峰园主人,故此书铃有上述两方印章。汪氏收藏宋版书甚多,其编有《艺芸书舍宋元本书目》,“左传”类第一部即著录此书:“《左传集解》,小字本。存一之十三,十九之二十四,二十七之三十卷。”^③

铁琴铜剑楼。此印为小篆白文方章。铁琴铜剑楼为瞿镛所建,是清季四大藏书楼之一。咸丰年间,汪士鍾藏书逐渐散出,部分要籍为瞿镛铁琴铜剑楼购入。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当在此时为瞿氏所得。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五对此书有详细的著录,并部分揭示了其校勘文献价值^④。但他主要用相台本对校,效果并不理想:所揭诸事唯成九年杜注“厚邱”事为诸宋本所无,其余胜处亦多见于其他宋本,因此,巾箱本的校勘价值尚未被充分挖掘。

瞿氏后人将藏书捐献国家,此书今为国家图书馆珍藏。

四、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的校勘价值

从刊刻年代看来,巾箱本《春秋经传集解》应是今存最早的《左传》刻本之一,其价值不言而喻。笔者用巾箱本对校了唐石经、敦煌写本及其他较早的宋刻本的部分内容,将其胜处略述如下。

①黄丕烈:《百宋一廛书录》,《国家图书馆藏古籍题跋丛刊》第5册,第623-624页。

②黄丕烈:《百宋一廛赋注》,《宋元明清书目题跋丛刊》清代卷第7册,中华书局,2006年,第398页。

③汪士鍾:《艺芸书舍宋元本书目》,煮雨山房辑:《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明清卷第29册,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页。

④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续修四库全书》第9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01-102页。

1. 与敦煌写本伯2509号《春秋经传集解》(僖公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①相校

该卷是现存敦煌《左传》卷子中内容最多,也较完整的一件。残卷保存了卷尾题名“春秋经传□□□下第七”,阙“集解僖”三字。此尾题与唐开成石经不类。传为隋唐旧钞的日本文泽文库写本《春秋经传集解》除卷一尾题为“春秋经传集解隐公第一”外,其他皆为“春秋卷某”,与唐石经接近。两相比较,该写卷的年代不会太早。而且其不避唐讳,字体稚拙,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叙录》认为其年代可能在唐以后^②,仍可信从。因此,该写卷的时代可能在唐石经与巾箱本之间。通过与该写卷(以下简称“敦煌本”)的对校,可知巾箱本异文的价值。

①僖二十八年《左传》:“王怒,少与之师,唯西广、东宫与若敖之六卒实从之。”杜注:“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葬若者,子玉之祖也。”

按,“葬若者”,兴国军学本、鹤林于氏本、龙山书院本、《四部丛刊》本、越州八行本《春秋左传正义》皆作“葬若敖者”,唯巾箱本、金泽文库卷子本与敦煌本同。竹添光鸿《左氏会笺》云:“楚本蛮夷,故其君长皆以敖称。其后遂以名君之无谥。及贵官之亚于君者,而君之无谥称敖者,皆以所葬之地冠之。如葬王于郟,谓之郟敖;葬子干于訾,实訾敖;皆其明证。则楚武王之祖,以葬于若故称若敖。此处杜注葬若下不当有敖字,宋本皆衍。独毛居正《六经正误》云:‘若下欠敖字’,毛氏所据为北宋曹监本,其本无敖字,与卷子本合,毛氏以为脱文则误也。”^③竹添氏此言甚辨。不过,《左氏会笺》据以校勘之宋本有四^④,除仅存二卷之北宋本外,其他刊刻年代皆晚于巾箱本。竹添氏认为宋本皆衍,因不见巾箱本。

②僖二十八年《左传》:“己酉,王享礼,命晋侯宥。”杜注:“既饗,又命晋侯助以束帛,以将厚意。”

按,《唐石经》、金泽文库本、诸宋本“王享礼”皆作“王享醴”,巾箱本作“礼”,与敦煌本同。杜预以“饗”来解“享礼”,则“享”“饗”义同可知。那么,“享醴”与“享礼”是否相同呢?唐开成石经《左传》庄十八年:“十八年,春,虢公、晋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⑤巾箱本亦作“饗醴”,与诸本同。杜预注:“王之觐群后始则行饗礼,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饮宴则命以币物。宥,助也。所以助欢敬之意,言

①本文所引该卷录文主要据张涌泉、许建平:《敦煌经部文献合集》第三册,中华书局,2008年,第1073-1090页。下文不再一一出注。

②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2010年,第50页。

③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巴蜀书社,2008年,第600页。

④竹添氏所用四宋本:一为北宋本,民字阙笔,仅存卷二十及二十九两卷;一为日本正中二年覆宋本;一为嘉定六年江公亮刊本;一为宋嘉定九年兴国军学本(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前言》,第10-11页。)

⑤《景刊开成石经》第二册,第1409页。

备设。”这里，杜氏以“饗礼”解“饗”，以“醴酒”释“醴”。这说明“饗醴”是在“饗礼”上先置“醴酒”，有别于一般的“饗礼”。唐石经僖二十五年《左传》：“戊午，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①巾箱本亦作“享醴”，与诸本同。杜注：“既行饗礼，而设醴酒又加之以币帛，以助欢也。宥，助也。”这里，杜预对“享醴”的解释与庄十八年相同。可见，“享礼”与“享醴”本不相同。考诸《左传》，“醴”亦未有作“礼”者。据僖二十八杜注可知，“饗”对应之《左传》本文当为“享礼”，故杜氏不必另解礼字。显然，敦煌本、巾箱本作“享礼”的异文是值得重视的。

③僖三十年《左传》：“不阙秦，焉取之？”

按，《唐石经》、金泽文库卷子本、兴国军学本、越州八行本《春秋左传正义》、巾箱本皆与敦煌本同。而鹤林于氏本、《四部丛刊》本作“若不阙秦，将焉取之？”阮元《春秋左传注疏》底本作“若不阙秦，将焉取之？”校勘记云：“石经作‘不阙秦，焉取之’，后人于‘不’字上旁增‘若’字，‘焉’字上旁增‘将’字。刻本辄据石经续补之字妄增，唯宋本不误。《考文提要》同。案《正义》本无‘若’‘将’二字。”^②据此可知，巾箱本等存古。

④僖三十三年《春秋》：“陨霜不杀草，李梅实。”杜注：“无传。书时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当微而重，重而不能杀，所以为灾也。”

按，巾箱本亦作“重而不能杀”，而金泽文库卷子本、兴国军学本、龙山书院本、《四部丛刊》本、越州八行本等皆作“重而不能杀草”，多“草”字。据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夏之九月，霜不应重，重又不能杀草，所以为灾也。此云陨霜不杀草”^③，那么孔颖达所见《春秋经传集解》或为“重而不能杀草”，与敦煌本、巾箱本不同。

⑤僖三十三年《左传》：“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尝、禘于庙。”杜注：“冬祭曰烝。秋祭曰尝。新主既特祀于寝，则宗庙四时常祀自如旧也。”

按，“新主既特祀于寝”，金泽文库本、越州八行本、巾箱本与敦煌本同。其他宋本多作“新主既立，特祀于寝”，多“立”字。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周礼》、《礼记》诸文皆有之也。新主既特祀于寝，则其余宗庙四时常祀自如旧，不废也。”^④孔颖达疏文正作“新主既特祀于寝”与注文同，可知杜注不当有“立”字，巾箱本等当得其实。

2. 从《经传识异》看巾箱本的校勘价值

兴国军学本《春秋经传集解》在南宋已成时人所重的官刻善本。嘉定十六

①《景刊开成石经》第二册，第1488页。

②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台湾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294页。

③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十三，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庆元六年绍兴府刻宋元递修本，叶四十五上。

④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十三，叶五十四上。

年(1223),毛居正作《六经正误》,已用兴国本校勘。而今藏日本宫内厅书陵部的兴国本卷末附有《经传识异》,是校勘者闻人模嘉定九年(1216)所撰校勘记。《经传识异》早于毛居正的《六经正误》,对研究《春秋经传集解》的版本更具价值。《经传识异》有异文近四十条。笔者校以巾箱本,发现巾箱本若干内容与《经传识异》所言“一本”“一作”相合。今将相合者俱列于下:

①《经传识异》:“僖公二十六年‘至鄙弗及’,‘弗’一作‘不’。”^①巾箱本作“不”。

按,此为《春秋》经文,《公羊》、《谷梁》作“弗及”。《唐石经·左传》、《春秋经传集解》敦煌写本伯4508号、金泽文库卷子本、《四部丛刊》本皆作“弗及”。阮元校刻《春秋左传注疏》底本作“不及”,与巾箱本同。校勘记云:“石经、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图本、监本、毛本‘不’作‘弗’,不误。”^②

②《经传识异》:“僖公二十七年‘责无礼也’,‘责’下一无‘无’字。”^③巾箱本作“责礼也”,恰无“无”字。

按,此为《左传》文。唐石经此处漫漶不清,《四部丛刊》本作“责礼也”,与巾箱本同。金泽文库卷子本、越州八行本《春秋左传正义》作“责无礼也”,与兴国军学本同。陆德明《经典释文·春秋左氏音义》作“责礼也”,云:“本或作‘责无礼也’者,非。”^④洪亮吉《春秋左传诂》据此指出:“淳化本已下皆作‘责无礼’。今从《释文》《石经》删定。”^⑤可知,巾箱本更接近古本。

③《经传识异》:“宣公十年注‘上某氏者姓下某名’,一作‘上某出者姓下某名’,一作‘上某姓下某名’。”^⑥巾箱本作“上某出者姓下某名”,与《经传识异》第一条异文相合。

按,此为杜预注文。金泽文库本作“上某出者姓下某名”,与巾箱本合。《四部丛刊》本、兴国军学本皆作“上某氏者姓下某名”。而越州八行本《春秋左传正义》作“上某出者姓,下某出者名”^⑦。阮元《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云:“宋本‘氏’作‘出’,‘下某’下有‘出者’二字。案《正义》曰:故云‘上某出者姓’,似从宋本为得也。”^⑧据此,巾箱本之杜注虽不及八行本完整,但仍优于兴国军学本。

④《经传识异》:“宣公十二年‘又可以为京观乎’,‘可’一作‘何’,又‘京’下

①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影印南宋兴国军学本,《日本宫内厅书陵部宋元汉籍选刊》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97页。

②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台湾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278页。

③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7页。

④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宋本,2013年,第930页。

⑤洪亮吉:《春秋左传诂》,中华书局,1987年,第327页。

⑥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8页。

⑦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六,中华再造善本,叶四十二。

⑧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386页。

一无“观”字。”^①巾箱本作“又可以为京乎”，无“观”字。

按，此为《左传》文。《唐石经》原石、《四部丛刊》本作“又可以为京乎”，与巾箱本同。而金泽文库卷子本、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作“又可以为京观乎”，与兴国军学本同。阮元《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石经无‘观’字，后旁增于‘京’字下，《尔雅疏》引亦脱。”^②事实上，邢昺《尔雅疏》作于宋初，其所见《左传》本亦无“观”字，可知巾箱本或更近于古本。

⑤《经传识异》：“成公九年注‘廩丘县’，一作‘厚丘县’。”^③巾箱本作“厚丘县”。

按，此为杜预注文。金泽文库卷子本亦作“东海厚丘县”，与巾箱本同。《四部丛刊》本、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作“东海廩丘县”，与兴国军学本同。阮元《左传注疏》校勘记云：“宋本、岳本、纂图本、监本、毛本‘廩’作‘廩’。案《晋书·地理志》‘东海郡’属有‘厚邱’无‘廩邱’，而刘昭注《续汉书·郡国志》于‘东海郡厚邱’条下引杜云‘县西南有中乡城’，又《水经·沐水》注云：‘又南迳东海厚邱县’，则‘廩’当是‘厚’字之误。”^④阮氏所考甚是，惜其不见巾箱本。

⑥《经传识异》：“成十六年‘泯曹也’，‘泯’一作‘泝’，下同。”^⑤巾箱本作“泝曹也”，且“泝”多为“泝”。

按，此为《左传》文。《唐石经》、《四部丛刊》本作“泝曹也”，与巾箱本同。金泽文库卷子本、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兴国军学本皆作“泝曹也”。阮元《左传注疏》底本作“泝曹也”，校勘记云：“淳熙本亦作‘泝’，仍石经避讳而改宋本。岳本、纂图本、闽本、监本、毛本作‘泝’，是也。注同。”^⑥可见，巾箱本存《唐石经》之旧。

⑦《经传识异》：“襄二十九年注‘故未大衰’，一无‘衰’字。”^⑦巾箱本作“故未大”，无“衰”字。

按，此为杜预注文。《四部丛刊》本、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皆作“故未大”，与巾箱本同。金泽文库卷子本作“故未大衰”，与兴国军学本同。阮元《左传注疏》底本作“故未大衰也”，其校勘记云：“宋本、淳熙本无‘衰’字，《史记集解》引注文同。《正义》云：‘故使周德未得大也’，亦无‘衰’字。”^⑧裴骃《史记集解》所见杜注为晋宋古本，孔颖达《正义》所据亦隋唐旧本，其皆无“衰”字，故巾箱本或存古本之貌。

①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8页。

②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403页。

③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8页。

④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454页。

⑤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9页。

⑥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492页。

⑦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499页。

⑧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677页。

⑧《经传识异》：“昭八年‘莫保其性’，‘保’一作‘信’。”^①巾箱本作“莫信其性”。

按，此为《左传》文。《唐石经》阙文。金泽文库卷子本、《四部丛刊》本作“莫保其性”，与兴国军学本合。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作“莫信其性”，与巾箱本合。据杜预注“性命也。民不敢自保其性命”，那么对应《左传》文似当作“保”。然信亦可训为保。阮元《左传注疏》校勘记云：“石经此处缺，宋本、宋残本‘保’作‘信’。案《汉书·五行志》引同，师古曰：‘信犹保也，一说信读为申。’”^②巾箱本或存古本之貌。

⑨《经传识异》：“昭二十年‘照临敝邑’，‘照’一作‘昭’。”^③巾箱本作“昭临敝邑”。

按，此为《左传》文。《唐石经》作“昭”，与巾箱本同。金泽文库卷子本、《四部丛刊》本、越州八行本《左传正义》皆作“照”。阮元《左传注疏》底本作“昭”，校勘记云：“石经亦作‘昭’。宋本、淳熙本、岳本‘昭’作‘照’。案毛萼父《六经正误》云：‘照作昭误，注疏及兴国本皆作照’。”^④又，昭三年《左传》亦有“照临敝邑”之语，《唐石经》及诸宋本皆作“照”，故可知昭二十年巾箱本或沿袭《唐石经》而误。

由于巾箱本的残缺，《经传识异》有四条校语无法与之对校。但闻人模指出的这些异文，约有四分之一与巾箱本相合。因此，从年代上看，宋高宗时期刊刻的巾箱本有可能是宋宁宗嘉定年间闻人模校勘时采用的校本之一。而且，巾箱本的异文多与《唐石经》及早期的宋刻本相合，具有很高的校勘价值。显然，巾箱本对我们研究《春秋经传集解》早期刻本的流衍十分重要。

以上仅是对巾箱本校勘价值的初步认识，随着经学研究的深入，相信巾箱本的文献价值会日益凸显。

本文写作得到了北京大学张丽娟先生与国家图书馆刘波先生的帮助，在此并致谢忱！

【作者简介】方韬，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研究方向：经学文献与《春秋》学。刘丽群，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讲师。研究方向：文字训诂学。

①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500页。

②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775页。

③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第500页。

④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七），第863页。